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相关项目进展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忠革 曹越 洪源

2021年7月9日